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格拉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